

2019 年第 174 號法律公告

《2019 年商船 (海員) (家屬糧) (修訂) 規例》

(由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根據《商船 (海員) 條例》(第 478 章) 第 89 及 96 條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以憲報公告指定的日期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商船 (海員) (家屬糧) 規例》

《商船 (海員) (家屬糧) 規例》(第 478 章, 附屬法例 A) 現予修訂, 修訂方式列於第 3 條。

3. 修訂第 6 條 (根據家屬糧授權書付款的時間及相隔期間)

(1) 第 6 條——

將該條重編為第 6(1) 條。

(2) 第 6(1)(a) 條, 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所有“shall”

代以

“must”。

(3) 第 6(1)(b) 條, 英文文本——

廢除

“shall be”

代以

“is”。

(4) 在第 6(1) 條之後——  
加入

“(2) 就第 (1)(b) 款而言，海員賺到的工資，包括根據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第 478 章，附屬法例 AF) 第 55A 條規定支付予該海員的工資。”。

運輸及房屋局局長  
陳帆

2019 年 11 月 26 日

---

## 註釋

經修訂的《2006年海事勞工公約》(《公約》)規管和保障海員的工作及僱用條件，以及其他權利。在2018年，《公約》經某些修訂，該等修訂須藉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工作及生活條件)規例》(第478章，附屬法例AF)(《第478AF章》)，在香港實施。

2. 為配合對《第478AF章》作出的修訂，本規例修訂《商船(海員)(家屬糧)規例》(第478章，附屬法例A)(《第478A章》)第6條。
3. 修訂《第478A章》，是為清晰說明，就其第6條(根據家屬糧授權書付款的時間及相隔期間)而言，海員賺到的工資，包括根據《第478AF章》新的第55A條規定支付予海員的工資。